

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李 用 兵

新宪法序言肯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彭真同志在宪法修改草案报告中对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作了深刻、全面的说明。为了学习、宣传和认真贯彻执行新宪法，更好地联系我国国情，坚定不移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探讨一下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是有现实意义的。

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萌芽

在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在党的文件和当时的一些党的先驱者的文章中，在论述到未来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度时，是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的。当时，我们党还没有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实际经验，在关于建立什么性质的国家政权的问题上，还只能援用马列主义的一般提法。后来，我们党在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斗争实践中，逐步认识了中国的国情，探索中国革命的具体道路，尝试建立革命政权的具体形式，逐渐形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1927年1—2月间，毛泽东同志亲赴湖南考察农民运动，写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这个《报告》和他当时的其他论著中，开始有了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萌芽。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中国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能否坚决支持和积极领导农民起来革命，是能否夺取革命胜利的重大关键问题。随着中国民主革命的发展，农民运动蓬勃发展起来。农民运动兴旺起来的地方，它的锋芒首先指向封建地主政权。农民运动的性质就是“农民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权力的革命”。^①

农民运动中产生的农民协会，是党领导下的、以贫农为中心的、起农村革命政权作用的新型革命组织形式。当时的基层农民协会，甚至掌握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司法等大权，成了区、乡唯一的权力机关。农会采取了种种办法从经济上和政治上打击地主阶级特别是土豪劣绅的威风，“把地主权力打下去，把农民权力长上来”。^②农民运动的胜利，打倒了都团，推翻了封建地主武装，建立农民武装，并把它放在农民政权的管理之下。

在急风暴雨的革命年代，农会起到对地主阶级特别是土豪劣绅实行专政的作用。当时，农会有无上的权力，把地主的威风扫光。这种群众性的革命专政是非常必要的。否则便不能推翻几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权力。不建立农民的绝对权力，便不能把绅权打倒。“每个农村都必须造成一个短时期的恐怖现象，非如此决不能镇压农村反革命派的活动，决不能打倒绅

^① 《毛泽东选集》（1952年第2版）第1卷，第18页。以下引文凡只注明页数的均同此书。

^② 第25页。

权”。^①农会在当时也尽自己所能，处理迫切的社会问题，如打倒族权、夫权，禁赌、禁鸦片、清匪、废苛捐等。

毛泽东同志非常强调实行革命专政必须划清敌我界限。他严厉地批评了当时有些县革命当局派兵拘捕下级农会干部的事件，指出：这样做会助长反动派的气焰；一定要注意不可做出帮助土豪劣绅打击贫农阶级的错误行为；革命专政的锋芒只能指向地主豪绅，绝不能针对革命人民和人民的干部。

如上所述，我们有理由认为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建立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农民武装和农村革命政权，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对封建地主土豪劣绅实行革命专政的思想，是他后来提出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萌芽。

工农民主专政思想在中国的运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革命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民族资产阶级附和地主大资产阶级，背叛了革命。蒋介石国民党在帝国主义直接支持下，建立了以地主买办阶级为基础的反革命军事独裁政权。中国共产党击破了陈独秀机会主义路线，领导人民以武装革命反对武装反革命，并且在保持了革命武装的地区，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和乡、区、县以至边界各级工农民主政权。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提出来的。对比较落后的国家，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后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国家政权，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作进一步的论述。列宁面对落后的俄国，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十分重视工农联盟问题，一再强调只有把无产阶级和农民都包括进来的革命，才能成为真正的人民革命。他明确地提出了这个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就是实现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②列宁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丰富和发展。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民主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国家政权，在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是没有现成答案的。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中国社会的特点和中国民主革命的特点，总结1927年以来红色政权的具体经验，对红色政权作理论上的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列宁的工农民主专政理论。这是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形成过程中的重要阶段。

毛泽东同志详细论证了中国革命要取得胜利，必须建立农村根据地和红色政权。他指出，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没有民主制度，无议会可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全国人民还没有普遍的民权，工人农民以至民权派资产阶级，一概没有言论集会的权利。而中国革命的敌人掌握着强大的反革命武装，进行反革命军事统治。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是武装革命，武装夺取政权。但要把武装斗争坚持下去，必须在广大农村建立巩固的革命根据地，在根据地有计划地建设红色政权。

对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的问题，毛泽东同志作了科学的分析和论述。中国是几个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极不平衡。它没有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农村经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对城市保持相当大的独立性。这就为红色

^① 第19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547页。

政权能够离开城市在农村长期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条件。中国也没有统一的资产阶级政治统治。掌握中央政权的军阀和掌握各省政权的军阀之间的矛盾,各帝国主义之间在华利益上的矛盾,削弱了反革命势力,白色政权间的长期分裂和战争,使一小块或若干小块的红色区域和红色政权能够在白色政权的包围中发生和坚持下来。红色政权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拥有相当力量的正式红军,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些也都是它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对当时的红色政权的性质问题,毛泽东同志也作了明确的回答。(一)红色政权是工农民主专政性质的政权。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资产阶级退出革命投靠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变为人民的敌人,革命的动力只剩下工人、农民和小资产阶级。所以,自1927年秋收起义创建红色政权起到1934年10月红军撤离南方革命根据地期间的红色政权,用毛泽东同志的话说,它“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也就是说它是工农民主专政。当时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文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只有军阀、官僚、地主、富农及一切反革命分子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二)红色政权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权,还不是社会主义的政权。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不是违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而是坚决地执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我们在实际斗争中没有一项政策不适合这种任务。我们的政策,包括没收地主土地和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在内,并没有超出资本主义范畴内私有财产制的界限以外,并没有实行社会主义。”^①这就是说,当时的红色政权是新民主主义的工农民主专政,它实际上是后来提出的人民民主专政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初步体现。

无产阶级领导下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变化,关于革命政权的理论也发展了。1935年,日本帝国主义向我国发动了疯狂进攻。中国共产党为适应迅速发展的形势,于同年12月25日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了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宣布将“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改为“人民共和国”的口号。毛泽东同志在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深刻分析了“人民共和国”口号的基本思想。

(一)“人民共和国”的口号是适应当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形势和阶级关系而提出的。日本加深侵略中国,使中华民族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内阶级矛盾、中华民族和其他帝国主义的矛盾,降为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毛泽东同志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同地主阶级、买办阶级是有分别的。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使民族资产阶级有参加抗日斗争的可能。因此,党为了适应变化了的形势,适时地提出了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把红军的活动和工人、农民、学生、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一切活动汇合起来,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革命战线。为了更广泛地动员各阶层人民参加到抗日队伍中来,在政权问题上也要作相应的改变。放弃“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改用“人民共和国”的口号,是完全适时和必要的。

(二)当时党提出的“人民共和国”,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各革命阶级联合的民主专政的国家形式。从阶级构成上,“人民共和国”的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

^① 第251页。

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汗奸和反动派的专政。它不仅联合城市小资产阶级，而且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它仍然以工农为主体，同时容纳其他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势力的阶级、阶层，以及一切同意民族民主革命的分子。这一点，“人民共和国”同土地革命时期的工农民主共和国有区别，也和欧美各国的民主革命胜利后建立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共和国不同。它是各革命阶级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的专政。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共和国，不废除帝国主义的、非封建主义的私有财产，不没收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而且还鼓励这些工商业的发展。只要民族资本家不赞助帝国主义和中国卖国贼，都受到保护。

1936年，日本帝国主义更加深入地侵略中国，日本帝国主义同英美帝国主义发生严重冲突。这样，与英美帝国主义利益密切相联的蒋介石集团，有可能改变对日态度。1936年9月1日，中国共产党发出了《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把过去提出的“抗日反蒋”的口号，改为“逼蒋抗日”的口号；同时在政权问题上，也把“人民共和国”的口号进一步改为“民主共和国”的口号。这是为了团结一切抗日力量来保障中国领土完整和预防中国人民遭受亡国灭种惨祸的最好方法，而且也是从广大人民的民主要求产生出来的最适当的统一战线的口号。按照中国社会的经济和政治条件，“民主共和国”将仍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由工农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盟的国家，是排除汗奸卖国贼在外的一切抗日阶级联盟的国家。也就是说，民主共和国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变，而阶级联盟更广泛了。这一点表现在政权的组织形式上。各级参议会和政府的人员分配采取“三三制”，即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中间分子和其他分子占三分之一。汗奸和反共分子没有资格参加这个政权。

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同志把民主革命过程中和革命胜利后将要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同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特点联系起来考察，使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一）中国革命所处的时代不同，决定了革命后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必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改变了世界历史的方向，这两个事件之后发生的中国民主革命，不再是属于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属于中国式的、特殊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毛泽东同志把它称之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革命的阵线上，它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这个革命所要建立的国家政权，必然同资本主义革命所建立的国家政权根本不同。它不是旧的、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而是新的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在这个阶段上，它只能是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

（二）中国社会性质不同，也决定了革命后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自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来，中国社会逐渐变成了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无产阶级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迅速地变成了一个觉悟的独立的政治力量，成立了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并通过自己的党提出了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制定和实施了在中国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彻底的纲领。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的状况决定了中国资产阶级分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部分。民族资产阶级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它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保持着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官僚军阀政府的革命性；它可以同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但是，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它的两面性，决定了它不可能领导革命取得胜利，也不可能领导人民实施民主政治。这个

历史的责任便落到无产阶级的肩上。所以，中国无产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他们必然要成为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构成和政府构成的基本部分，而无产阶级则必然成为这个民主共和国的领导力量。

(三) 在革命政权的组织形式上也有自己的特点。在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革命政权组织形式，采取人民代表会议。毛泽东同志认为，这种政权组织形式的出现，是“一项极可宝贵的经验”。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马克思恩格斯曾提出，巴黎公社是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定形式。列宁根据俄国革命的经验提出苏维埃是适合俄国的政权形式。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特点，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是即将建立的新中国的最好形式。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无产阶级领导下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人民共和国”（后来提“民主共和国”）的口号，当时虽然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但在抗日战争时期的解放区部分地实现了。当时的解放区抗日民主政权，就是无产阶级领导下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汗奸反动派实行专政的政权。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对抗日的人民实行民主，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日本帝国主义者、汗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对他们实行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确立和系统阐述

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对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基本内容已作了论述，但还没有明确地提出这个概念，到解放战争后期，便比较完整系统地公开提出来了。

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中，第一次公开使用了“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概念。文中写道：“如果要使革命进行到底，那就是用革命的方法，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动势力，不动摇地坚决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主义，打倒官僚资本主义，在全国范围内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①

在此以前，毛泽东同志论述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建立的国家政权时，曾先后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提法：

1937年，使用“工农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盟的国家”。^②

1939年，使用“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帝国主义者和汗奸反动派的专政”^③ “各革命阶级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专政”。^④ “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的专政”。^⑤

1940年，使用“几个反对帝国主义的阶级联合起来共同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⑥ “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⑦

1945年，使用“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4页。

③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2页。

⑤ 同上书，第643页。

⑥ 同上书，第669页。

⑦ 同上书，第668页。

盟的国家制度”。^①“几个民主阶级联盟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②

1948年1月使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③到12月正式提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④这样一个严谨的公式。

毛泽东同志不仅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这个科学概念，而且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中，对这个概念作了理论上的论述，并确定为我们党在国家政权建设中的指导思想。这个理论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基本点：

第一，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农民阶级和广大革命知识分子是它的基础力量。工人阶级的政党要认真团结农民阶级，建立牢固的工农联盟。没有这个团结，没有牢固的工农联盟，人民民主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建立另一种联盟。有了这种联盟，便能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在国外，要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和各国人民，结成国际统一战线。

第二，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首先要对“人民”作出科学定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的阶段，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领导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自由权，选举权只给人民。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脱离内外反动派的影响，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旧习惯和坏思想。

第三，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对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实行专政。对他们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剥夺他们的发言权。在帝国主义、国内反动派和国内阶级还存在的条件下，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即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障人民的利益。革命的专政是非常重要的，没有这个专政，就不能维持政权，反动派就有可能复辟。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只要他们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和工作，让他们活下去，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

第四，要正确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在私营企业国有化以前的阶段，要对民族资产阶级中间的许多人进行许多适当的教育工作。到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时，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人民手中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对待农民要进行长期的细心的工作，教育和引导他们。

第五，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将来的任务，就是实现农业社会化和国家工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问题。”^⑤

这样，毛泽东同志对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性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6页。

② 同上书，第106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72页。

④ 同上书，第1380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2页。

系，国家的职能、任务和前途等等都作了科学的阐述，作为理论形态的人民民主专政得到确立。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党即提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明确论断。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明确论述了这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工人阶级在同几亿农民建立坚固同盟的条件下，取得全国范围的统治权力；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成为全国政权的执政党；人民民主专政开始担负完成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要把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运用这个政权，把全体劳动人民和其他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力量最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共同执行无产阶级的政策路线。这样的政权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说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

1957年，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对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主要内容作了进一步论述。（一）对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根据社会主义时期的具体情况，又作了科学规定。他指出：“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①如何对待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成为划分人民和敌人的基本界限。（二）明确了专政的两个主要职能。一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二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三）指出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四）采用专政的方法和民主的方法来解决两类性质不同的社会矛盾，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所谓专政的方法，就是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反动阶级、反动派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所谓民主的方法，就是让人民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做那，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工作。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在政治上明确地划清了敌我界限，对更好地发挥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在民主和专政两方面的作用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民主专政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和全国胜利后的过渡时期是必需的，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是必需的。在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产阶级被消灭以后，人民民主专政虽然仍担负着对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和改造的任务，担负着防御外部敌人侵犯和颠覆的任务，但是它的基本任务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团结全国人民，保护社会生产力，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

人民民主专政是生长在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条件下的一种国家制度。实践证明，它更适合于我国国情。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发扬人民民主专政的优点和特点，使它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发挥更加伟大的作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